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5-036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三楼方山大学第二教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221,617,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5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

代表221,616,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集团融资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朱绍玮先生、黄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符冠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符冠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0.2选举王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军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0.3选举朱绍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绍玮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0.4选举黄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剑平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曙明先生、李文智先生、朱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赵曙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曙明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1.2选举李文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文智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1.3选举朱增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朱增进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辉先生、丁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刘辉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2.2选举丁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丁志军先生当选，同意股份数221,616,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5,580,244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61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

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8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雷丹丹律师、凌宇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